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退市秋林

股票代码:6008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处置)

签署日期:2021 年 04 月 0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秋林”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秋林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退市秋林	指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颐	指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管计划	指	联储证券众信融益 1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储证券众信融益 1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通过司法拍卖后的以物抵债方式受让资管计划项下质押的 71186824 股秋林集团股份。上述涉及的股票所有权转移均完成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0 提高至 11.5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3,1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2290A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营业期限：2001-02-2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在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成立了“联储证券众信融益 1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通过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为天津嘉颐提供融资，股票质押标的为天津嘉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因天津嘉颐及担保方违约，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资管计划起诉天津嘉颐及担保方，并取得生效判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生效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程序中，2020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 执 85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186824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57661290 元，交申请执行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抵偿等额债务。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依据北京一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将上述股票司法扣划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完成司法过户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 执 85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受让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186824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57661290 元抵偿等额债务。为维护资管计划委托人权益，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向第三方协议转让该部分股票以获取现金受偿。同时，因仍有部分质押股票尚未进行司法拍卖，故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会再次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1,186,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成立了“联储证券众信融益 1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通过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为天津嘉颐提供融资，天津嘉颐以上市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融资。

因天津嘉颐及担保人违约，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资管计划通过诉讼程序维权，现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2020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 执 85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186824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57661290 元，交申请执行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抵偿等额债务。2021 年 3 月 30 日，该部分股票正式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仍处于限售状态，但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上市公司实控人的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退市秋林	股票代码	6008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71186824股 变动比例:11.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3月30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是■ 否□		

续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